

大學文庫
王傳曾著

現代銀行原理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

大學文庫
王傳曾著

現代銀行原理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滬初版

大學文庫

現代銀行原理

每冊定價國幣七元八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著 者 王 傳 會

發 行 人 劉 百 閱

發 行 所 中 國 文 化 服 務 社

上海福州路六七九號
電話：九一七〇五
電報掛號五一二三

印 刷 所 中 國 文 化 服 務 社 印 刷 廠

現代銀行原理序言

貨幣學和銀行學是金融科學的兩大部門，而金融科學又是經濟科學的一個重要支派。在一般經濟學著述的交際論中，都曾提到貨幣和銀行；不過所論多很簡單，只限於和一般經濟理論有關的部份。對於牠們詳加研討的，另有專門的著述，例如貨幣論，銀行論，匯兌論等等。自從十九世紀初年以來，因為金融問題在人類經濟生活中日見重要，逐漸引起世人的深切注意，此類專門著述也日見增多。到了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由於管理貨幣和統制銀行等類問題爭論不已，此類著述更是層出不窮，尤以一九三一年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以來為特甚。如果說在過去二十餘年中，關於經濟科學的著述，以研究貨幣銀行的佔最多數，似非過甚其詞。

從金融科學的發達過程看起來，在過去三數百年中，關於貨幣銀行的研討大體上可以分為幾個段落。單就貨幣來講，在十七八世紀中，一般國家最注意的中心問題是如何確立金屬貨幣制度，十九世紀前半期是如何確立紙幣發行制度，後半期是金銀複本位和金本位的爭執。到了上次大戰以後，管理貨幣和自由貨幣的論戰成為各國不易解決的麻煩問題。關於銀行的研討，多與貨幣的爭議有關，例如在歷來銀行紙幣和存款的論戰中，都曾牽涉到銀行本身的問題。若單就銀行本身而言，十九世紀中的主要問題是中央銀行制度的建立，近二十餘年以來是銀行體系的釐定，銀行機構的公有和國際銀行的創設。概括的講起來，在過去三數百年中，金融科學的研究途徑，由實物而趨向名目，由放任而趨向管制，由國別而趨向國際，可以說是近代一般經濟思潮演變趨勢的局部表現，都是實際經濟情態的發展使其如此。

關於貨幣銀行一般原理的著述，通常有兩個體裁。採用合編體裁的，是將貨幣和銀行兩項混合說明，互相穿插；採用分編體裁的，是將二者分別評述，各成一編。本書採用的是後一種，專論銀行本身的性質業務經營及組織等項；至於構成現代貨幣體系的主要因素，則另於拙著「現代貨幣原理」一書中詳加論述。如欲洞悉現代金融科學的全部概要，似可將兩部書互相參看。

二

現代銀行組織種類很多，各國銀行的情態也很複雜。本書僅就若干重要的銀行，加以論述。此處可先把本書的要點列舉如左，以見一斑：

一、各國銀行制度時有嬗變，本書對於銀行的性質業務經營及其組織等等，多用歷史的眼光，作系統的評述。關於近代銀行演變的趨勢，如其組織的集中化，業務的專門化及經營的社會化，尤為深加注意，均經詳細說明。

二、現代各國銀行的情態互有異同，不能一一列論。本書為說明原理舉示實例的時候，多以中英美蘇德法等國的銀行為代表，餘均從略。

三、本書所論的銀行係指廣義的銀行而言，凡經營某一種或某多種金融業務的組織，均視為銀行。本書把牠們約略地分為三大類：即銀行的銀行，短期信用的銀行及長期信用的銀行。各國的中央銀行，國際清償銀行及將來可望成立的國際銀行，均屬於第一類。商業銀行，承兌莊，貼現莊等等，均屬於第二類。工業銀行，儲蓄銀行，投資信託公司，發行莊等等，均屬第三類。另外尚有各種性質的農業銀行，有可列為第二類的，有可列為第三類的，也有介乎二者之間的（例如農業中期信用銀行）。此外關於金融市場及投資市場的情形，亦均分別論及。

四、本書對各類銀行的論述，多分爲四項：卽性質、業務、經營及組織。惟本書的主要目的是要說明銀行的原理，對於各種銀行的實務不需多加研討；僅在爲說明理論舉示實例的時候，才簡略的提到。如果想着深切明瞭各種銀行實務，應另閱有關的專門著述。

三

本書及「現代貨幣原理」一書均爲著者前在國立湖南大學主講貨幣銀行學的時候所寫的講稿，在校四年，曾經修正三次。三十二年冬因應國立復旦大學講學之約，又將這兩部舊稿詳加整理。由於師友的鼓勵，現在才把牠們分別刊行，以供參考。著者陋見寡聞，而且抗戰期內著述不便，內容草率錯誤的地方，自所難免，希望高明不吝指正，以便遇着機會再行修改。

本書寫的時候，在理論方面和史料方面，都參考很多的書籍，引用的材料也很多；不過因爲這些材料多是一般學者常見共知的，用不着一一註明來源，所以各種附註概行省略。再者引用的材料多以此次大戰發生以前所有的爲限，以後遇有必要，再將新的材料酌量補正。

本書最後整理的時候，承李彭年君細心校正一過，著者至爲感激，特此聲明誌謝。

王傳曾謹識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於重慶財政部

現代銀行原理目錄

第一篇 銀行概論

第一章 銀行要義.....一

銀行的意義——銀行的任務——銀行的種類

第二章 銀行與信用.....九

銀行信用的性質——銀行信用的類別——銀行信用的條件——銀行的業務與信用——銀行與信用工具

第三章 銀行的發展.....一七

銀行發展的趨勢——銀行組織的集中化——銀行業務的專門化——銀行經營的社會化——銀行和產業的關係

第二篇 商業銀行與金融市場

第四章 商業銀行概論.....二五

商業銀行的沿革——商業銀行的任務——商業銀行的定義——商業銀行的種類

第五章 商業銀行的業務.....三〇

第一節 存款.....三〇

存款的性質——存款的種類——存款的利息——存款提取的方法——透支——存款的準備

第二節 放款.....三九

現代銀行原理

二

放款的性質——放款的種類——放款的限制——放款的審查與信用調查

第三節 貼現……………四六

貼現的意義——貼現的票據——貼現的担保——貼現的限制——貼現與重貼現——貼現率——

票據的發行轉讓與兌現

第四節 匯兌……………五二

銀行匯兌的性質——匯兌的種類——匯兌的交易——匯價——匯兌基金

第五節 匯票承購與承兌……………六六

匯票的承購——匯票的承兌

第六節 附屬業務……………六九

附屬業務的性質——有價證券的買賣——金銀的買賣——有價證券的代理發行——有價證券的代理買

賣——款項的代理收付——貴重品的代理保管

第七節 特許業務……………七一

特許業務的性質——特許業務的種類

第六章 商業銀行的經營……………七三

業務經營的原則——資產與負債——利益與損失

第七章 商業銀行的組織……………八三

股東的責任及資本——股東大會董事會與監察會——業務人員與業務組織——單位銀行制與分支銀行制

第八章 其他短期金融機關……………八八

其他短期金融機關的種類——私人銀行——承兌莊——貼現莊——匯兌商——其他兼授短期信用的機關

第九章 票據清換制度……………九二

票據清換制度的發展——市區的清換制度——國內區域間的清換制度——國際間的清換制度

第十章 金融市場.....九六

金融市場的性质——承兌市場——貼現市場——短期放款市場——外匯市場——金銀市場——金融市場結構的系統

第三篇 投資銀行與投資市場

第十一章 證券推銷機關.....一〇五

投資銀行的種類——證券推銷機關的性质——證券推銷的方式——推銷的損益及資金通融——推銷機關的種類

第十二章 工業銀行.....一一〇

工業銀行的性质——工業銀行的業務——工業銀行的經營——工業銀行的組織

第十三章 儲蓄銀行.....一一六

儲蓄銀行的性质——儲蓄銀行的業務——儲蓄銀行的經營——儲蓄銀行的組織

第十四章 投資信託公司.....一二〇

投資信託公司的性质——投資信託公司的業務——投資信託公司的經營——投資信託公司的組織

第十五章 資本市場與證券交易所.....一二三

第一節 資本市場.....一二三

資本市場的性质——資本市場的結構——資本市場發展的要件——資本市場與金融市場的關係

第二節 證券交易所.....一二八

證券交易所的性质——證券交易所的組織——證券交易的市場——證券交易的時間——證券交易的方法

法——證券交易的市價——半正式的證券市場——自由的證券市場

第四篇 農業銀行

第十六章 農業信用.....一三三

農業信用的性質——農業信用的種類——農業信用工具——農業信用機關

第十七章 農業銀行.....一四二

第一節 農業銀行概論.....一四二

農業銀行的性質——農業銀行的類別——農業銀行的業務——農業銀行的經營——農業銀行的組織——

農業銀行的區域分佈

第二節 農業銀行與農業金融.....一四八

調整農業金融的目的——農業資金的貸放——農業資金的吸收

第十八章 農業信用合作社.....一五三

農業信用合作社的性質——農業信用合作社的業務——農業信用合作社的經營——農業信用合作社的組織

第五篇 中央銀行

第十九章 中央銀行概論.....一五九

中央銀行的意義——中央銀行的任務

第二十章 中央銀行的沿革.....一六六

中央銀行的起源——中央銀行的發展——中央銀行史略

第廿一章 中央銀行的特權.....	一七三
第一節 中央銀行業務概論.....	一七三
特權和業務的種類——特權和業務的性質.....	
第二節 發行紙幣.....	一七五
紙幣發行權——紙幣的性質——紙幣的增減——紙幣的準備——紙幣的管理.....	
第三節 經理鑄幣.....	一八二
經理鑄幣的特權——經理鑄幣的方法.....	
第四節 經理國庫.....	一八三
經理國庫的特權——經理國庫的方式——經理國庫的報酬.....	
第五節 經理公債.....	一八五
經理公債的特權——經理公債的種類——經理公債的事項——經理公債的報酬.....	
第六節 其他特權.....	一八七
保管銀行存款準備金——黃金或白銀的集中保管——統制外匯.....	
第廿二章 中央銀行的業務.....	一九〇
第一節 主要業務.....	一九〇
主要業務的性質——存款——放款——貼現或重貼現——匯兌.....	
第二節 附屬業務.....	一九四
買賣有價證券——買賣金銀——企業的長期投資——調整農業金融——主持銀行清算——各種代理業務.....	
第廿三章 中央銀行的經營.....	一九六

第一節 金融的調整.....	一九六
----------------	-----

調整金融的態度——調整金融的原則——調整金融的方法

第二節 業務的管理.....	二〇五
----------------	-----

業務管理的原則——資產與負債——利益與損失

第廿四章 中央銀行的組織.....	二〇九
-------------------	-----

中央銀行的設立——中央銀行的資本——中央銀行的管理——中央銀行的業務組織——中央銀行的營業區域

業區域

附錄 國際清償銀行.....	二一七
----------------	-----

第一節 國際清償銀行概論.....	二一七
-------------------	-----

緣起和演進——國際賠款清償的協助——國際金融合作的推進

第二節 國際清償銀行的業務.....	二二一
--------------------	-----

業務的種類——存款——放款——貼現和重貼現——匯兌的買賣——證券的買賣——黃金的買賣——

一般業務的代理——各國中央銀行特別委託事項的經理——國際清償事項的經理

第三節 國際清償銀行的經營.....	二二四
--------------------	-----

業務活動的限制——資金利用的限制——貨幣種類的選擇

第四節 國際清償銀行的組織.....	二二五
--------------------	-----

資本金和總公積金——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及其他——業務組織——股東大會——銀行地址

第六篇 現代銀行問題	
------------	--

第廿五章	現代銀行問題概論	二二八
------	----------	-----

現代銀行制度——現代銀行問題——現代銀行政策

第廿六章	銀行信用統制問題	二三四
------	----------	-----

銀行信用統制的性質——銀行信用統制的原則——銀行信用統制的方法

第廿七章	銀行公有問題	二四八
------	--------	-----

銀行公有趨勢的發展——銀行公有制度的辯論——銀行公有制度的實施

第廿八章	國際中央銀行問題	二五二
------	----------	-----

國際中央銀行問題的眞諦——國際中央銀行制度的擬議

現代銀行原理

第一篇 銀行概論

第一章 銀行要義

銀行的意義 銀行是一種以營利爲目的的業務組織，和一般企業相同。不過銀行的營業對象及營業方法和一般企業都不相同，自成爲一種特殊的型態。銀行營業的主要對象是資金而不是物品，同時主要的營業方法是借貸而不是買賣。因爲這兩個特點，銀行業就成爲一種特殊的營利事業。

一般企業的功用雖然有種種不同，但是牠們的營業對象都是物品。開發工業的功用是開發天然富源，對於其他生產業供給原料品或對於消費者供給消費品。農業的功用是培植各種農產品，供給消費者的生活資料或生產者的原料。製造工業的功用是對於開發工業或農業所供給的原料品加工製造，來增加牠們在生產方面或消費方面的各種效用。商業的功用是爲調整物品的供求關係，作物品的販賣。運輸業的功用是以物品的運輸爲主。倉庫業的功用是物品的貯藏。保險業的功用是似物品的保險爲主。雖然這些業務有輕重主從之別，不過都是以物品的本身爲業務的對象。銀行業的營業就不如此的。銀行業以資金或貨幣資本(Money Capital)爲業務的直接對象。銀行對於資金的承受，並不問牠的來源如何。牠對於資金的貸放，雖然也是以輔助物品的生產或貿易爲主，有時並且也索取物品作爲抵押，但是直接的對象還是被貸放的資金。只要銀行對於貸放資金的歸還有充分把握，而且有相當利益，儘可以不問貸款的用途如何，而且不要任何物品作爲抵押。因此，可以說銀行業的直接對象是資金，物品只是間接的對象。

其次，銀行業的營業方法也和一般企業不同。一般企業都是買賣的方式。農工各業是購買所需要各種生產要素而出賣其生產品。商業是單純的商品販賣。運輸和倉庫是購買其營業所需的物資人力而出售其勞務。和一般不同的只有保險業，保險業的營業方式是危險的負擔，雖然也可說危險的負擔是勞務的出售，究竟和一般的情形不同。銀行業的營業方式和以上兩類方法又有區別，乃是以借貸的方法為主。雖然在銀行業的初期，銀行承受資金完全是保管性質，而且因為對於存款人供獻勞務還賺取相當的費用；但是嗣後漸漸由保管業務變為資金的借入，而且對存款人反付與利息。在貸放資金方面，自始就是借貸的方式。雖然可以把資金的貸放認為是銀行對於社會貢獻一種勞務，但是這種勞務是由於資金的貸放而貢獻的。在通常的觀念中，借貸與買賣究竟是不同的方法。銀行業雖然在貸放方面有代替存款人負擔危險的情形，但是也和保險業不同。銀行業的主要任務是資金供求的媒介，危險的負擔只是附帶作用，和保險業之以負擔危險為本身任務的并不相同。因此，我們可以營業的方式分為三種：（1）買賣，（2）借貸，（3）負擔危險。銀行業是借貸業的一種，而且是主要的一種。歸納起來，銀行業是一種以借貸方式而為資金經營的營利事業。這個解釋是就銀行本身的立場而言的。如果我們從社會的觀點來說，銀行業的性質又不止於此。從社會的觀點，銀行業是調整社會資金使其供求符合的一種營業。我們可以把社會公衆分為五部分：（1）有充分貨幣資本而且自行營業的人；（2）自行營業而貨幣資本不充分的人；（3）自行營業而貨幣資本有餘的人；（4）自有貨幣資本而不自行營業的人；（5）無貨幣資本而營業的人。除了（1）項的人而外，（2）項的人和（5）項的人都要設法利用他人的資金，纔能營業或使營業有充分的發展。（3）項的人有過剩的資金，（4）項的人有資金而不能利用，都要設法供他人利用，纔能免除怠藏資金的利益損失。因為這種原故，資金的借貸就發生了。在經濟情形比較簡單的社會中，只有直接的借貸，由資金所有者直接借與資金利用者。不過直接借貸有種種困難，往往不能充分發揮調節資金供求的作用。第一個困難是供求雙方的當事人不易接觸。第二個是貸款人對於借款人不易信賴。第三個是資金供求的數量不易符合。

最後一個是資金供求在時間上不易一致。就是在經濟情形簡單的社會中，這些困難也不能完全克服。隨着經濟情形的日趨複雜，這些困難更是日見加重。不過在商業經濟不很發達的時代，資金的借貸在國民經濟生活中還不很重要，以上各種困難還不為一般人所深切感覺。等到商業經濟時代，因為資金的借貸日見重要，直接借貸的困難就比較明顯。銀行業的產生就是為了解決這種困難，隨着銀行業的發達，間接借貸的方法逐漸推廣，由銀行居間為借貸的媒介機關，以上種種困難逐漸地被克服，社會資金供求的配合就比較容易得多。有了銀行成為社會的金融樞紐以後，社會的儲蓄和社會的利殖纔能有比較靈活的配合，社會財富的生產纔能有順利的發展。就銀行對於社會的關係而論，牠實在是一個調整金融促進生產的機關，並不僅是一個以借貸為業的組織。如果我們對於銀行作一個概括的解釋，可以說銀行是一種以借貸方式調整社會金融為主要業務的營利組織。

銀行的任務 牠的任務有主要的和次要的。銀行的主要任務是以借貸居間人的資格來調整資金的供求。不過銀行實行此種任務的時候，可以發生兩種不同的效果。一種是對於社會原有貨幣購買力的移轉，又一種是對於社會所有貨幣購買力的增減。在前一種情形之下，銀行的活動還只是單純的資金借貸，是銀行所應做之事；在後一種情形之下，牠所做之事就不限於單純的借貸，而是對於社會的通貨數量有所左右了。普通把單純的資金借貸叫做銀行的銀行任務(Banking Function)，把後一種叫做銀行的貨幣任務(Monetary Function)。

在銀行業開始的時候，銀行的活動只以單純的資金借貸為限。牠是有資金的承受，然後纔能為資金的貸放。所能貸放的多少也不能超出所已承受的數量以上。如果存款人提取存款的數量，不是牠的現金準備所能應付，就要收回放款。銀行只是存款人和借款人的中間人，對於社會貨幣購買力的總量無所增加，也無所減少。所以從前對於銀行所下的定義是：銀行家是貸出其所借入的人(A banker is a person who lends out what he borrows in)。不過到了銀行的信用發達以後，銀行的性質就不是完全如此了。在紙幣沒有通行的時候，銀行由承受存款所得的是金屬貨幣。牠在放款時所支付的也是金屬貨幣。此時，銀行對於社會所有支付工具

的總額，自屬無可增減。等到銀行本身的信用工具代替金屬貨幣而流通以後，銀行就有增加或減少社會支付工具的能力了。最初的銀行信用工具是銀行券。隨着紙幣流通的推廣，紙幣兌現的可能性日見減少，發行銀行券的銀行並不需有十足的現金準備。銀行券由所謂代表紙幣 (Representative Note) 變為信用紙幣 (Credit Note)。此時，銀行所以發行紙幣和其發行的多少，並不完全以由存款所收入的金屬貨幣的數量為轉移，同時也隨着銀行貸放的數量而增減。超過現金準備的紙幣發行，有人叫做「信用發行」 (Fiduciary Issue)。這一部分的發行額就完全是由於銀行的貸放行爲而產生的，也就是銀行創造購買力的表現。隨着紙幣兌現可能性的日見減少，紙幣的信用發行日見增加，銀行對於購買力的創造能力也就日見擴張。等到後來支票制度通行時，銀行創造購買力的方法，不僅是利用紙幣信用發行的可能性，而且又可以利用派生存款擴張的可能性。（詳情可參考著者所著現代貨幣原理第八章第二節）不過在紙幣發行集中的國家，能利用紙幣信用發行的方法只限於有發行特權的銀行，其他一般銀行只能利用派生存款的擴張。不過因為銀行的貸放行爲以致社會通貨增加，却是相同的。兩者的最大區別只是形式的區別，一個是紙幣的增加，一個是存款的膨脹。

在信用經濟時代，銀行有創造貨幣購買力的能力，是必然的趨勢，不可阻止的。因而銀行的任務也不能使其以單純的資金借貸為限，必須允許其對於通貨數量有左右的能力。所謂銀行調整資金之任務，應該分為兩方面來看。一方面是銀行對於社會原有資金的移轉，使資金由過剩之處移轉至不足之處。在這種情形之下，社會的通貨數量不變，銀行只表現借貸媒介的功用。另一方面是銀行增減社會資金的總量，使其無不足或過剩的情形。在此種情形下，表面上銀行依然是表現借貸媒介的功用，實際上牠却是增減社會的資金。雖然因為實際情形很複雜，對於這種情形不易區別；不過我們在原則上應該了解牠們的差異。

我們常常聽到制止銀行對於通貨數量有所干涉，這是指一般的普通銀行而言，並不是指一切的銀行。近代各國的貨幣政策傾向于管理的集中。對於金屬貨幣或紙幣，政府還能直接負管理之責，因為在技術上比較簡單